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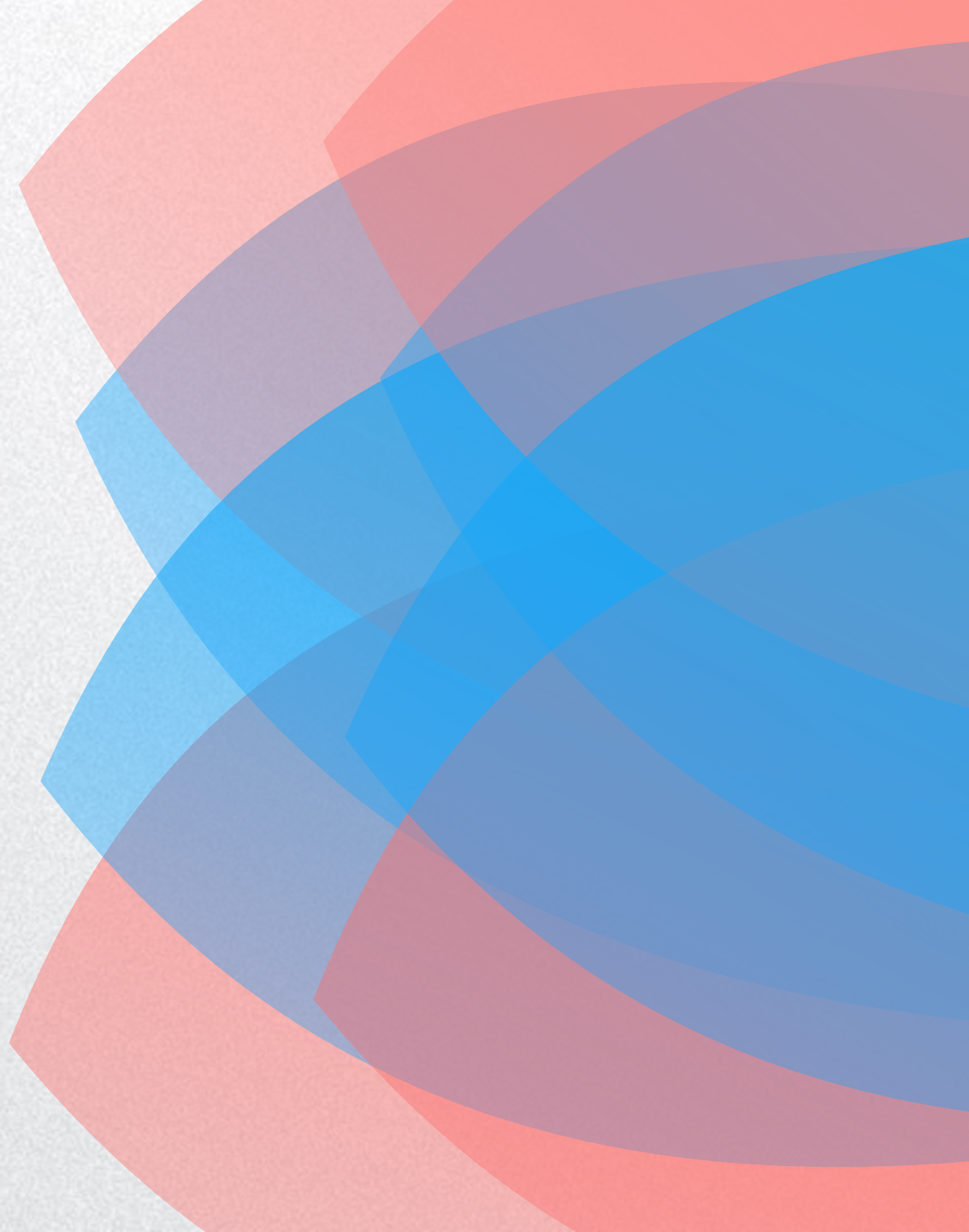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維護宣導

---

Protection of official secrets  
Security of the agencies

113年10月

# 機關安全篇



## 機關使用無人機懶人包

### 無人機需要註冊嗎？

我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或自然人持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的遙控無人機，需檢附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取得註冊號碼；並依同法第8條所示，將註冊號碼標示（標籤、鐫刻、噴漆）在無人機顯著處，才能開始操作無人機。

若未依法註冊，按民用航空法第118-2條，可處3萬到15萬元罰鍰。註冊號碼效期為兩年，期限屆滿前可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 機關使用無人機懶人包

### 無人機操作需要有證照嗎？

需要考取證照的對象，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分以下三種：

- 1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 2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 3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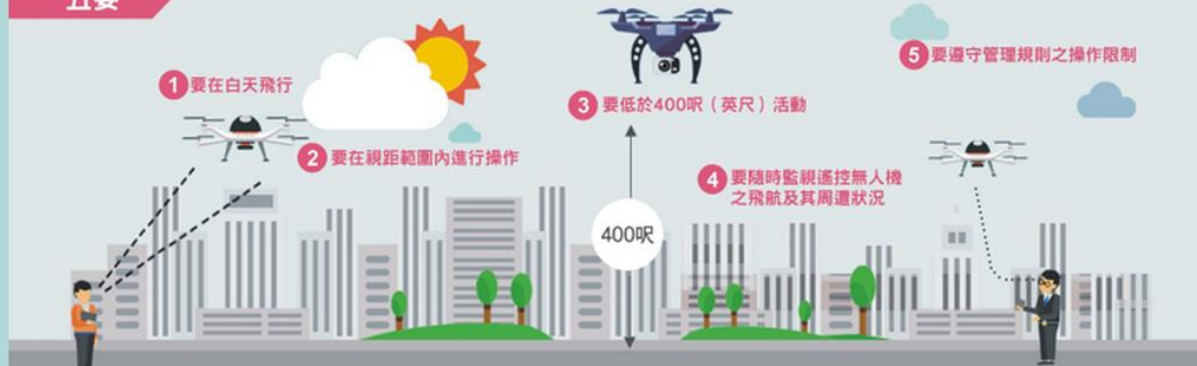
# 機關使用無人機懶人包

## 無人機飛行有哪些規範？

自然人操作無人機飛行，須遵守民用航空法第99-14條規範：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操作限制 5要與5不要

### 五要



### 五不要



- ✓ 自然人須遵守操作限制項目。
- ✓ 法人通過能力審查，經申請許可後可執行操作限制排除。



## 機關使用無人機懶人包

### 無人機空域該怎麼查詢？

飛行無人機除了要符合上述規範，起飛前也務必確認所在位置，是否為開放飛行空域。民眾可以進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點選「空域查詢」，確認想飛的地點是否開放飛行。若是使用手機，可下載「**Drone Map-無人機空域查詢**」（**iOS**、**Android**）來查詢。

在上述的查詢介面中，將欲飛行的地址或經緯度，鍵入搜尋欄位後，就能看到地圖上顯示三種「綠區」、「黃區」與「紅區」三種顏色，各自代表以下意義：

綠區：開放飛行。

黃區：限制區域，飛行高度不得超過200呎（60公尺）。

紅區：禁航區，不得飛行。

## 機關使用無人機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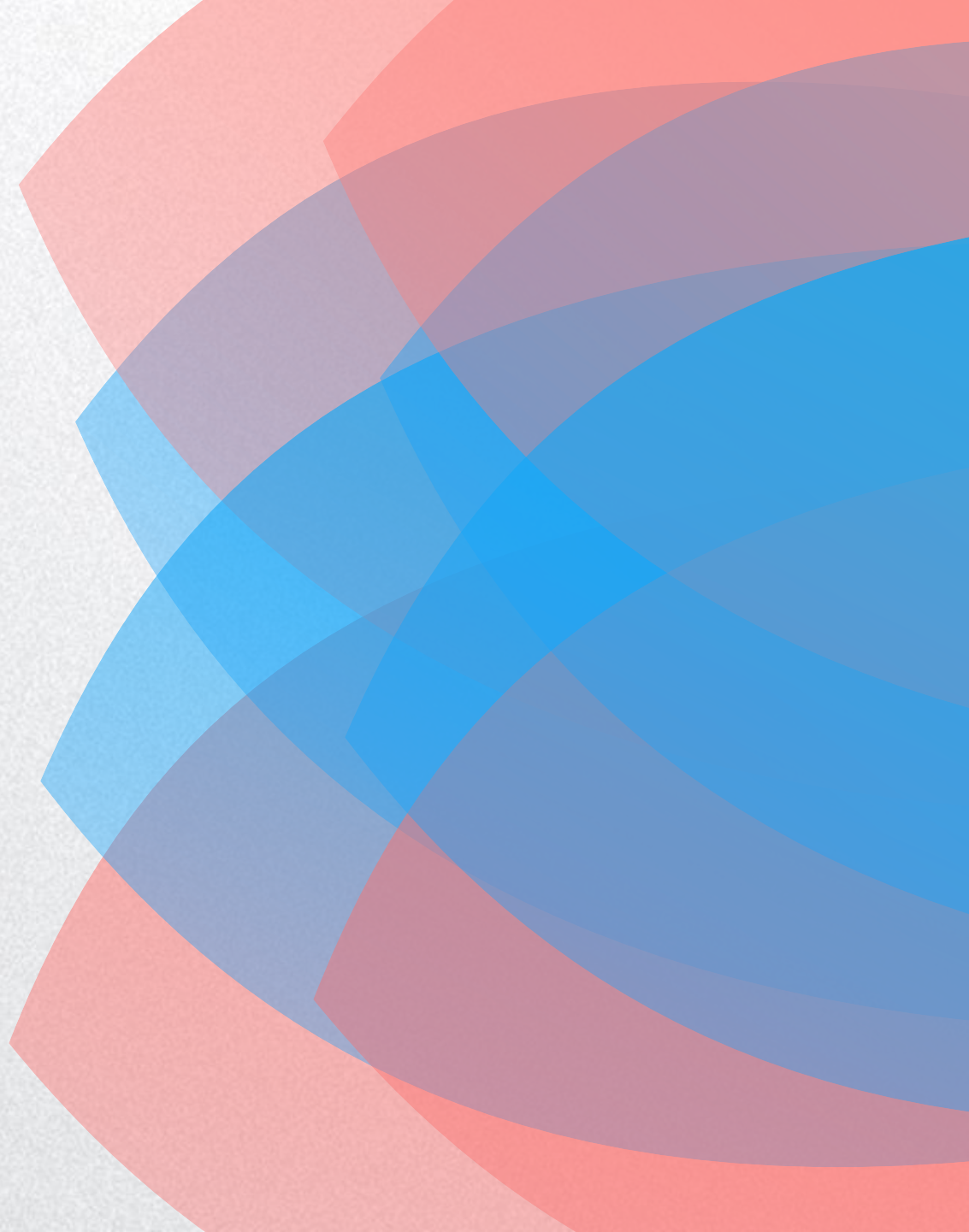
### 無人機強制投保嗎？

關於無人機的投保規定，依身分別區分：

自然人：在目視範圍及相關規範下，從事無人機活動，不視為執行業務，屬休閒娛樂性質，相關風險以自我管理為主，不強制投保責任保險。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得申請核准後從事相關操作之活動，因具有頻繁操作及複雜作業等業務特性，因此從事相關操作的活動前，應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或法人執行無人機活動，未依法投保，將按民用航空法第118-2條開罰6萬至30萬元。

# 公務機密篇





## 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應揭露、不得洩密

### AI與公務機密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崛起，可望協助政府機關處理業務或提供服務時提升效率，公部門在使用生成式 AI 的同時，也該保有專業性和機密性。因此國科會研擬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由行政院通過、正式頒布。

行政院頒布的參考指引指出，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資保護、著作權等規定，且應適當揭露。此外，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有關公務機密、個人資訊或未經部門同意公開的資訊，機密文件須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以生成式 AI 完成。還有公部門不可完全相信生成式 AI 產出的資訊，甚至當做唯一參考依據。

## 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應揭露、不得洩密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1 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 2 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3 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應揭露、不得洩密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4 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須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方得依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 5 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6 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應揭露、不得洩密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7 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8 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該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9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 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 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各該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



■ ■ ■ ■

# 祝平安喜樂

---

Protection of official secrets  
Security of the agencies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37 356639